

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權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資料、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前述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勞保基金，損及民眾退休經濟安全，且相關案件都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部控制、投資決策審核與基金經理人財產監控等有關。茲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發舞弊案件，並重建投資人信心及確保退撫、勞保基金利益，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尚有未揭發之弊案，從嚴懲處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報告、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

、勞保基金，損及民眾退休經濟安全。由於前述案件均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部控制、投資決策審核與基金經理人財產監控等有關。茲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舞弊案件，並重建投資人信心及確保退撫、勞保基金利益，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仍尚未揭發之弊案，從嚴處分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媒體接連披露投信經理人舞弊案件，2012 年底盈正案爆發，2013 年 1 月再爆普格案（第一投信案）。而本月（四月）又發生元大寶來經理人交易舞弊案件。相關弊案層出不窮，是否仍有未發現之弊案，尚待主管機關清查。

二、盈正案、普格案與元大寶來案均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控機制、投資決策審核及基金經理人之財產監督等有關，導致基金經理人有機可乘，利用職務上機會，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報告、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造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受損嚴重，損害全民退休生活之保障。

三、相關案件發生於 2010 年，然事隔兩年餘經媒體披露後金管會方進一步徹查，此間已造成投資人及退撫、勞保等政府基金的嚴重損害，顯見主管機關平日並未善盡監理職責。

四、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舞弊案件，以重建投資人信心並確保退撫、勞保基金之利益，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仍尚未揭發之弊案，並從嚴處分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王育敏 王惠美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陳歐珀 羅明才 許忠信
簡東明 林明濤 吳育仁 林德福 呂玉玲
呂學樟 廖正井 孔文吉 盧秀燕 曾巨威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徐欣瑩、江惠貞、吳育仁等 23 人，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應於 101 年前改制為幼兒園。惟經查，截至 101 年 9 月止，全國各縣市幼托園申請改制審核率僅達 81%，且偏鄉地區，如屏東縣公立托兒所改制比率僅 8%，明顯偏低。因此為推動幼托整合，以建立完善之幼教體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推動幼托園改制，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江惠貞、吳育仁等 23 人，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規定